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及控股股东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控股股东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赵小强先生与中合国信（杭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国信”）、宁波锋尚融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锋尚融房”）、西安明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明丰”）及深圳前海欧米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欧米茄”）四方分别签署了 4 份《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合计转让 364,750,000 股，占美盛文化股份总数 40.1%。

此外，美盛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在 12 个月内以法律法规允许的形式完成其持有的股票减持，减持数量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且美盛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正式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里明确约定放弃该减持部分表决权，以保证中合国信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

美盛文化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控股”或“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小强先生及新昌县宏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投资”）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关系	持有股数	持股比例
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43450800	37.76%
赵小强	实际控制人	187587162	20.62%

宏盛投资	一致行动人	53222400	5.85%
------	-------	----------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拟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股份来源	减持时间区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原因
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赵小强、宏盛投资	54,574,363	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9.5.24 - 2019.11.2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减持时市场价格	配合控制权转让、个人资金需求

特别说明：

1、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2、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上述人员计划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3、美盛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赵小强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其所持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公司 2015 年、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宏盛投资为公司股东，其所持有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根据相关股份减持规定，美盛控股、赵小强、宏盛投资为关联方，应该共用同一减持额度。故三方减持公司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4、美盛控股、赵小强先生及宏盛投资在减持股数合计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将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三、计划减持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时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2012 年 9 月 11 日美盛控股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

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小强承诺：2012年9月11日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宏盛投资在美盛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对于其持有的股票流通自愿承诺限制，限制流通期限是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于对公司文化生态圈构建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文化生态化运作的发展信心，承诺自公司上市起48个月内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即2016年9月11日前，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

2、非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小强承诺：美盛文化非公开发行股票23,600,000股自2015年7月9日上市。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7月9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小强承诺：美盛文化非公开发行股票28,409,090股自2016年10月24日上市。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10月24日。

3、作为公司董事所作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小强承诺：上述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的任何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截至本公告日，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所作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四、风险提示

1、美盛控股、赵小强先生及宏盛投资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根据股权转让进度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由美盛控股、赵小强、宏盛投资签署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